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与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负责关注及管理舆情信息。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单位，应及时、客观、真实地报告舆情信息。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二）上报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及监管部门。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及时向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对于相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措施：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采取内

部自查措施。受媒体质疑的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负有积极配合的义务，并应主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和书面报告。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突发舆情事件后，应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并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四）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危机恢复管理，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及知情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